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我们认识到，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关键举措。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大或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将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内部控制体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经过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目前的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在确定评价范围时，公司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高风险领域，确保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评价工作严格遵循重要性原则，全面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状况。

四、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10 次，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其中，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 5 次会议，重点审议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根据内部职能划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行政部、测试部、设计部、美折事业部、创新事业部、光圈事业部、客服部。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定期对公司进行风险全面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体系，确保经营活动规范运作。财务部门通过严格的授权审批机制，有效控制资产和记录的接触与处理，并定期实施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

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建立分级授权体系，明确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权责对等原则。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确保权力制衡。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系统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关键不相容职务，通过岗位职责明确划分实现相互制约。重点分离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等职能。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完善会计凭证管理制度，实现主要业务流程电子化，确保各环节数据准确可靠。

(4) 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建立涵盖系统开发、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的制度体系，严格管控访问权限，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 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 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

（5）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完整地对合同进行归档保管，降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从而维护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6）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7）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在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控制漏洞。

（8）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9）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

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10）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此制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总体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或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或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 或营业收入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或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导致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般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资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重要缺陷：500 万元 $>$ 资产损失 \geq 3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损失 $<$ 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3、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